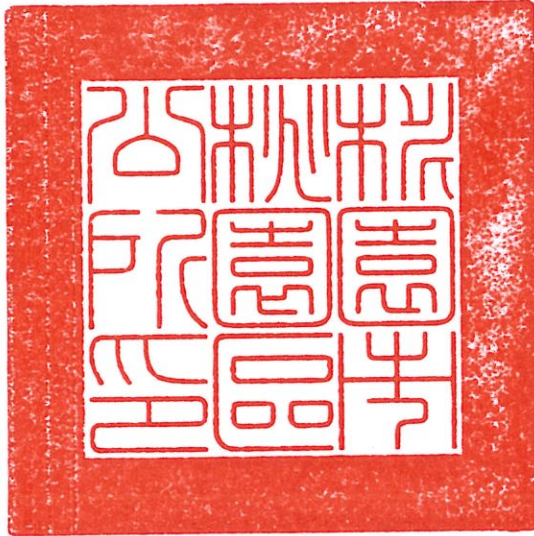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1000531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富隆君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止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4日桃教學字第11100076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黃富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止書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公所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陳玉明